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均為2023年11月3日的抗體主服務協議及一般服務協議。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服務協議。

自上市以來，受益於全球ADC藥物市場的不斷擴大，本集團持續實現業務的迅速及穩健增長。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較2022年增加114.4%及82.1%，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分別較2023年同期增加67.6%及175.5%。經考慮本公司如此強勁的表現以及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全年XDC CRDMO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的基礎上繼續顯著增長，本公司目前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彼等各自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儘管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但董事會已決議1)採納有關一般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有關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交予獨立股東，供其考慮及批准(倘認為合適)。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修訂原有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抗體主服務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一般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修訂一般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採納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採納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藥明生物技術於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藥明生物技術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以及與此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9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均為2023年11月3日的抗體主服務協議及一般服務協議。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服務協議。

上市時，聯交所已就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惟受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自上市以來，受益於全球ADC藥物市場的不斷擴大，本集團持續實現業務的迅速及穩健增長。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較2022年增加114.4%及82.1%，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分別較2023年同期增加67.6%及175.5%。經考慮本公司如此強勁的表現以及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全年XDC CRDMO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的基礎上繼續顯著增長，本公司目前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彼等各自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儘管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但董事會已決議1)採納有關一般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有關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交予獨立股東，供其考慮及批准(倘認為合適)。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1. 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抗體主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與抗體中間體(例如單抗)相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以用於提供本集團的CRDMO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抗體主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908.8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710.7百萬元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015.0百萬元	人民幣895.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釐定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於現有XDC CRDMO項目下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未完成訂單總額；(ii)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10.7百萬元；(iii)於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客戶對XDC CRDMO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v)本集團與抗體中間體相關的生產能力預計增長。

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XDC CRDMO業務於2023年全年表現出強勁的發展勢頭，且2024年上半年業務擴張更加迅速，可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同比增長114.4%及82.1%得以證明。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持續增長，分別較2023年上半年增長67.6%及175.5%。同時，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綜合項目總數由2022年12月31日的94個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167個。本集團的這一強勁表現得益於全球ADC市場的顯著增長，該市場預計將以30.0%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79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647億美元。

因此，客戶現時對本集團XDC CRDMO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預計該需求將持續至2024年及2025年。鑒於客戶的高需求水平，本集團當務之急是確保其擁有穩定、不間斷、可信賴的抗體中間體供應來源，以避免其提供的XDC CRDMO服務出現任何中斷，並確保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雖然本集團的第二處無錫XDC設施已於2023年第四季度投產，且產能不斷提升，預計很快將達到所預定的較高利用率。

儘管本集團自有的抗體中間體產能預期將透過擴建其位於中國無錫的現有設施及在新加坡興建新設施而持續增加，但就當前及近期而言，由於全球ADC藥物市場的極高增長率，本集團設施所提供的額外產能將仍不足以滿足對XDC CRDMO服務的全部未滿足需求。董事認為，過往已證明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所提供的抗體中間體服務持續穩定、不間斷、可信賴，因此繼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與抗體中間體開發、製造及質量檢測有關的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2. 修訂一般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據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公共關係、人力資源、資訊科技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支持服務的若干一般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一般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17.4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6.0百萬元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般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1.0百萬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釐定一般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一般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一般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鑒於客戶對本集團XDC CRDMO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對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的估計需求。

修訂一般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由於全球ADC藥物市場增長強勁，本集團的客戶對其XDC CRDMO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並預期該需求將於2024年及2025年持續。為確保及時順利完成增加的項目，本集團已從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獲得額外的一般服務以滿足該等需求，導致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76.7%。

本集團已努力並將繼續擴充其本身的行政及支持職能部門。儘管如此，該等部門目前的能力仍不足以完全支持客戶增加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根據一般服務協議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一般服務，讓本集團可繼續享有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較大規模的營運支持資源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董事認為，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將使本公司降低本集團的行政成本，並可更好地利用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因此繼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一般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全面綜合服務。

藥明生物技術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參與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研發及製造解決方案及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修訂原有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抗體主服務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一般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修訂一般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兼任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董事，已就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採納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採納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藥明生物技術於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藥明生物技術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以及與此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9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抗體主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抗體主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抗體藥物偶聯物」或「ADC」	指	一類新興的高效抗癌生物藥品，結合了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靶向能力與細胞毒性藥物的癌症殺傷能力的一種靶向療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採納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抗體主服務協議及一般服務協議的統稱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一般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Stewart John HEN先生及Hao ZHOU先生組成，乃為根據上市規則就採納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藥明生物技術、其聯繫人及所有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或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其他各方(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11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抗體主服務協議及一般服務協議的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抗體主服務協議及一般服務協議的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XDC」	指	生物偶聯藥物正在擴展到ADC形式以外，首先透過化學藥物以外的各種有效載荷與抗體偶聯，然後進一步透過各種載體(除抗體外)與各種有效載荷偶聯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李錦才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if GRAWUNDER博士、Stewart John HEN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